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4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正式启动发程序。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西安民生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西安民生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西安民生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西安民生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西安民生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0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74 元。具体发行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在此原则下，公司和瑞银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4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8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6,900 万股，不超过上述发行股数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 号）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位，分别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它相关条件均符合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投资者条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70,060,000 元，未超过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2.5 亿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0 年 8 月 10 日，西安民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陕西欣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0 年 8 月 27 日，西安民生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经参加投票表决股东逐项表决通过。

3、2010年8月27日，西安民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4、2010年9月15日，西安民生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5、2010年12月6日，西安民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欣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2011年3月14日，西安民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陕西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豁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评估价格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2011年4月1日，西安民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经参加投票表决股东逐项表决通过。

8、2011年4月22日，西安民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2011年10月24日，西安民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豁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2011 年 11 月 9 日，西安民生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经参加投票表决股东逐项表决通过。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1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2012 年 3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 号）。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2 年 8 月 24 日，西安民生与瑞银证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 118 家特定对象（剔除不同类别中有重复的机构）发送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 61 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31 家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止 2012 年 8 月 17 日西安民生除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前 20 名股东（5 位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46 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亦向海航商业控股征询确认认购股份数

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西安民生前 20 名股东（不含海航商业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	西安民生劳动服务公司
3	渤海证券—建行—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	刘桂英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	彭朵花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	青岛瀚洋东盛贸易有限公司
10	周晓军
11	市工行解放办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	彭敏
14	深圳市顺展实业有限公司
15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	陕西省电视台广告经理部
18	陈玲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	刘利洪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证券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陈学东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常州投资集团
6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赵龙
8	张旭
9	施宝忠
10	张怀斌
11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经典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18	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中心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辰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6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
2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上海恒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31	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	深圳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33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4	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
35	武汉武科创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国机财务有限公司
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9	上海显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璟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常春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4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45	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北京因威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二） 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1、首次询价情况

2012年8月30日14:00-17: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1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该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4	3,480	19,975.2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公布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5.74元/股，相对8月30日收

盘价 4.90 元/股溢价 17.10%，相对于 8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均价 5.07 元/股溢价 13.21%。

海航商业控股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6%，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首次询价截止当日，经海航商业控股确认，海航商业控股拟以 5.74 元认购西安民生 7,8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至此，在首次询价结束时，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所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海航商业控股获得全额配售。

认购价格 (元/股)	该价格的累计有效认 购数量 (万股)	该价格的累计有效 认购金额 (万元)	该价格的累计有效 认购家数 (名)
5.74	11,360	65,206.40	2

2、追加认购情况

由于首次询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数及资金规模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2.5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西安民生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5.74 元/股）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 时，已申购投资者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追加申购 2,140 万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追加认购 3,400 万股，并发送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以上投资者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履行上述追加认购程序后，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首次询价情况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4	3,480	19,975.20
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74	7,880	45,231.20
追加认购情况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	3,400	19,516.00
4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74	2,140	12,283.60
	合计		16,900	97,006.00

（三）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承诺出资不低于 45,200.00 万元，认购西安民生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 36%，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最终，海航商业控股以 5.74 元的价格认购 10,020 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为 57,514.80 万元。

（四）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报价在人民币 5.74 元的投资者（海航商业控股除外）共计 2 名，总认购股数为 6,880 万股。此外，海航商业控股以相同价格认购 10,020 万股。经发行人西安民生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协商，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相关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总发行数量为 16,900 万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对象确定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中的具体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200,000	575,148,000	36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00,000	199,752,000	12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195,160,000	12
	合计	169,000,000	970,060,000	

（五）缴款、验资情况

2012 年 9 月 12 日，西安民生、瑞银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西安民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7,006.00 万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200 号验资报

告。2012 年 9 月 12 日，瑞银证券在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足额划至西安民生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2XAA3011 号验资报告，西安民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7,00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20.7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185.23 万元。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的合规性

（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2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西安民生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收到该批文，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西安民生与瑞银证券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 61 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31 家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止 2012 年 8 月 17 日西安民生除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前 20 名股东（5 位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46 家。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西安民生与瑞银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74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5.74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6,900 万股，不超过西安民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1,800 万股。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00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20.7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185.23 万元，符合西安民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资者，符合西安民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0,020 万股，认购金额为 57,514.80 万元，均符合其做出的认购承诺。

（七）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西安民生与瑞银证券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西安民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认为：

-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购报价过程合规，竞价形成的发行价格有效，股票配售结果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 瑾：

保荐代表人 杨继萍：

2012 年 9 月 14 日